

# 永登鑫豪邦装饰材料厂新型科技环保集成墙板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年11月28日，永登鑫豪邦装饰材料厂组织召开了永登鑫豪邦装饰材料厂新型科技环保集成墙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永登鑫豪邦装饰材料厂、验收监测单位—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共6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永登县苦水镇下新沟村五社，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3°24'30.67"，北纬36°18'17.66"，厂区总占地面积为4399.49m<sup>2</sup>，总建筑面积4408m<sup>2</sup>，建成厂房3栋，其中生产厂房为单层钢架结构，办公生活区砖混结构，各种附属设施已建成，本项目仅需安装设备及装修即可投入生产；建设集成墙板生产线12条，项目建成后设计年加工1800t集成墙板；实际产能1800t/a。企业实际总投资约512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1.7万，占实际总投资的6.19%。

建设项目组成见表1所示：

表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调查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调查
一、主体工程			
1	集成墙板生产车间	全封闭彩钢结构生产车间1座，占地面积2000m <sup>2</sup> ，内设集成墙板生产线12条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二、储运工程			
1	原料堆棚	全封闭彩钢结构原料堆棚1座，占地面积1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2	成品堆棚	全封闭彩钢结构成品堆棚1座，占地面积1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三、辅助工程			
1	办公用房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3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2	环保厕所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8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四、公用工程			
1	供水	当地自来水给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2	供电	公共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3	供暖	电暖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五、环保工程			
1	废气	<p>①工艺粉尘：脉冲除尘器+车间换气扇；</p> <p>②有机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车间换气扇+15m 高排气筒 1 根</p>	<p>①混料工序粉尘处理设置有 3 套脉冲除尘器，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有机废气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车间设置有换气扇。切割工序切割设备自带除尘设施，经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磨粉工序设置有 1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最终汇入混料段集气管道后由有机废气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较环评阶段相比，混料工序及破碎工序无组织粉尘改为有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减轻；</p> <p>②挤出、成型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其他措施与环评一致，无变更</p>
2	废水	生产用水设置 1 座 20m <sup>3</sup> 的循环水池，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收集后泼洒降尘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3	噪声	生产噪声采取基础减震、优化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4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运至垃圾填埋场；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配料产品使用；废布袋厂家回收利用；设置危废暂存间(5m <sup>2</sup> )于生产车间内	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单独设置在厂区东侧，其他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 二、主要变更情况

本项目验收阶段调查发现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以及生产工艺均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但部分环保措施方面与环评阶段相比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环保措施变动情况、变动原因等汇总如下：

表 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要求	实际调查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的环境影响	结论
1	生产车间粉尘：脉冲除尘器+车间换气扇，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混料工序粉尘处理设置有 3 套脉冲除尘器，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有机废气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车间设置有换气扇。较环评阶段相比，混料工序无组织粉尘改为有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减轻；切割工序切割设备自带除尘设施，经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与环评一致。	混料工序采取废气治理优化措施	环境影响较环评阶段有所减轻	不属于重大变动



依照调查结果，结合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可直接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企业原料库房、生产车间及成品库房均为全封闭钢架结构。

(1)粉尘：混料工序粉尘处理设置有3套脉冲除尘器，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有机废气15m高排气筒排放，同时车间设置有换气扇。切割工序切割设备自带除尘设施，经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磨粉工序设置有1台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最终汇入混料段集气管道后由有机废气15m高排气筒排放；较环评阶段相比，混料工序及破碎工序无组织粉尘改为有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减轻；

(2)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UV光解装置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生产车间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泼洒降尘。

#### 3、噪声

企业选用了低噪声设备，且所有设备安装于生产车间内；各设备基座均进行了固定减振，机器管网接口设置有柔性联接，以减小其震动影响；日常进行了维护机械设备维护保养。

#### 4、固废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磨粉后作为原料再利用；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相关的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设置1座5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由专人管理，各项标识齐全，地面防渗防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

#### (1)废气

##### ①有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排气筒高度 15m，有组织颗粒物最高平均排放浓度为  $84.3\text{mg}/\text{m}^3 \leq 120\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874\text{kg}/\text{h} \leq 3.5\text{kg}/\text{h}$ ；有组织 NMHC 最高平均排放浓度为  $1.92\text{mg}/\text{m}^3 \leq 120\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20\text{kg}/\text{h} \leq 10\text{kg}/\text{h}$ ，有组织氯乙烯未检出；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②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下风向周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468\text{mg}/\text{m}^3 \leq 1.0\text{mg}/\text{m}^3$ ，下风向周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63\text{mg}/\text{m}^3 \leq 4.0\text{mg}/\text{m}^3$ ，下风向周界外无组织氯乙烯最高浓度为未检出  $\leq 4.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门窗外 NMHC 最高浓度为  $1.49\text{mg}/\text{m}^3 \leq 10\text{mg}/\text{m}^3$ ，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房外控制点浓度限值要求。

#### (2)废水

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泼洒降尘。

#### (3)噪声

根据现场监测，昼间噪声最高为 51dB（A），夜间最高为 47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 (4)固废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磨粉后作为原料再利用；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相关的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设置1座5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由专人管理，各项标识齐全，地面防渗防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但企业目前暂未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立了健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一) 验收监测报告表需完善内容

细化项目变动情况调查。

(二)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完善的要求

建设单位应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各环保设施稳定运行，保证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织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

吴凯浩

特邀专家：

侯世法

孙小军 邱景敏

验收组其他成员：

李娟

李娟娟

永登鑫豪邦装饰材料厂  
2021年11月28日



永登鑫豪邦装饰材料厂新型科技环保集成墙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2021年11月28日

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吴凯浩	永登鑫豪邦装饰材料厂	法人	18167883232	吴凯浩
	侯忠强	甘肃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1291915038	侯忠强
	孙小娟	省环评中心	工程师	13659493278	孙小娟
	李娟	甘肃省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101266096	李娟
	李娟	甘肃省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993116545	李娟
组员	李娟娟	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794212543	李娟娟

